附件4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
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 |
| **注册地址** |  |
| **法人代表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经营范围** |  |
| **企业类型** | □农机维修点 □合作社 □其他： |
| **拆解场地地址** |  |
| **申请事项** | 本企业现有从业人员 名，其中:专业技术人员 名、技术工人 名、管理人员 名、其他人员 名;回收拆解场地 平方米，具有必要的回收拆解设备及消防设施，年回收报废农业机械能力 台;没有出售、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、车架、变速箱、前桥、后桥，拼装农业机械、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;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。根据《广西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特申请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活动，请予认定。  申请单位(公章)  年 月 日 |
| **实地核实情况** | 经审核，认定你单位具备农机报废回收拆解能力。 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（公章）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本申请表一式四份：申请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、县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、市级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一份。  随本表附上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场地面积、技术人员数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证明材料。 | |